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1449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伽师县清泉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伽师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清泉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清泉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伽师县清泉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备租赁 挖掘机,装载机,拖拉机,平地机,铲车等	-	-	品牌:	100	小时	2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1.按照甲方要求，用挖掘机，装载机等设备辅道、机耕道和碎片化土地整理服务

2、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辅道、机耕道和碎片化土地整理服务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

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验收标准:详见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服务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个小时内响应，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巴孜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6505001201011026771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